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港集团”）存在关联业务往来。为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利益，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。该协议为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，为正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吉争雄、肖胜方、朱桂龙

2023 年 10 月 25 日